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0206 号

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大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控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西子国际”或“增持人”）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3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事宜（“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及西子国际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以及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西子国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有关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西子国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子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82058985M
法定代表人	陈夏鑫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2幢3503室
注册资本	4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8日至2033年11月07日

根据西子国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示信息，西子国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子国际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增持计划公告》”）、西子国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西子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52,396,92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50%，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夏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309,67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00%。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2024年2月6日，西子国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1596.8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2,800,12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4%。西子国际拟自2024年2月6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3,762,400股且不超过7,524,800股（含2024年2月6日已增持股份2,800,127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于西子国际自有资金。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子国际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24,646股（含2024年2月6日已增持股份2,800,12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未超过2.00%），合计增持金额为4,498.13万元。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增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内容，根据西子国际的确认，截至2024年2月23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西子国际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与《增持计划公告》一致。根据西子国际承诺，西子国际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西子国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后，西子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59,921,5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2.50%，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夏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834,31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已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西子国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西子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52,396,92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50%，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夏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309,67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00%，且前述持股情况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发生变化，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的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期间内，西子国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24,646股（含2024年2月6日已增持股份2,800,12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在最近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子国际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披露；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编号为 TCYJS2024H020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 虞文燕

经办律师： 王冰茹